

合同书

甲方：扎赉特旗阿拉达尔吐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扎赉特旗阿拉达尔吐苏木阿拉达尔吐嘎查巷道硬化项目已确定乙方为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内容

新建水泥路总长 1.66 公里（共 9 条），路宽 4.5 米。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施工地点

扎赉特旗阿拉达尔吐苏木阿拉达尔吐嘎查

三、工程质量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施工要求施工，确保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承诺按工程图纸、指定的施工工艺、施工要求以及施工规范施工，同时满足通用的桥涵施工技术规范。乙方施工设备机具要满足技术要求，并



争创优质工程。

四、工程总预算及质保金

项目全部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832000.00元）。该价格包括整个工程所有费用，最终价格按实际施工情况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质量保证金按照总价 3% 的标准执行，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时甲方全额返还给乙方。质保金按照标准由乙方在工程款全部拨付前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支付方式

施工队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预付款。剩余工程款，在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工期为 50 天。

七、甲方义务

1、遵守法律：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3、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

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组织验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所有工程量完成时承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以便交付使用。

八、乙方义务

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乙方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出现意外，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6、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

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单位（甲方）：扎赉特旗阿拉达尔吐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乌仁同雅

授权代理人：

2026年8月1日

施工单位（乙方）：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元晓东

授权代理人：无

账户名称：内蒙古标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215200000041031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盛支行